

臺北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國高中學校清寒學生早餐補助計畫

一、目標：提供清寒學生衛生安全之早餐，並藉此養成吃早餐的習慣，進而提升經濟弱勢學生體力及學習能力、促進健康並儲備未來的競爭力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
三、承辦單位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及公私立高中職。

四、辦理期程：自113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起至學期結束日止（依學校實際供餐日）。

五、供應對象：學校內符合下列條件且有意願參加本計畫之學生：

（一）具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低收入戶卡。

（二）具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中低收入戶卡。

（三）家庭突遭變故（含失業、被裁員、給予無薪假者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），由各班導師確認實有需要者。

六、辦理內容

（一）規劃供餐形式

1. 學校就校內學生需求、參與狀況、經費來源、餐點供應來源、校內供餐管理（包含實施方式、安全維護、人員配置等），擬具早餐供應計畫（含全學年經費需求）。
2. 以取餐便利且確實協助學生為考量，評估多元供餐方式，可由學校協助代購、與合作社、熱食部或鄰近早餐店、速食店、便利商店合作取餐等，或可發放早餐券，提供學生自行至指定店家取餐。

（二）申請方式：請學校依實際參加學生及實際上課日，於114年3月7日前核算餐數並造具學生名冊，免備文逕送本局申請。

（三）補助額度及經費支用

1. 每人每餐補助不超過新臺幣55元為原則。
2. 所需補助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，必要時得尋求相關局處經費及社會資源支援。補助經費倘有餘款應繳回本局。

（四）成效評估：辦理學校依早餐供應情形評估續辦及調整規劃，並於114年7月16日前免備文繳交成果報告至本局。

七、辦理本計畫之相關工作人員由本局核予敘獎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